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交通局-「台中市主要幹道續進智慧化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略)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有關新光三越大遠百前公車停靠區科技執法建置，近 3 個月平均開單件數 25 件，相較先前平均近 100 件而言，已展現相當成效。
2. 例假日或連續假期高速公路匝道回堵造成平面道路壅塞問題，除交通局透過交控中心外，交通警察大隊勤指中心亦透過監視器觀察車流，如有回堵情況即向高速公路局反應。

林委員志盈：

1. 匝道與高速公路局間的關係，尤以臺中舊市區內的三個交流道影響甚鉅，可能常出現的情況是高速公路不塞，但卻因匝道儀控導致地方平面道路壅塞，如能調整放寬中港及南屯交流道的匝道儀控，相信對於平面道路的壅塞及車速改善皆能有感提升。
2. 另建議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跟高速公路局建立一套協調機制，以市區車流回堵程度及高速公路即時車速等作為判斷適時放寬匝道儀控的要件，如今年度中清交流道協控對於交通續進有具體改善成效，也可廣為週知讓市民瞭解，以利後續其他交流道改善的推動。

林委員良泰：

1. 高速公路與平面道路一般希望服務水準一致，應避免有其中一方道路服務水準很好或很差的情形，建議交通局與高速公路局建立查核機制，透過查核表來檢視儀控率，相信可有效達到協調改善之目的，例如：臺灣大道壅塞至黎明路口前時的儀控率、壅塞至河南路口前時的儀控率等，資訊部分可透過圖資平台的紅、黃色指標區分。

2. 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也做了很多努力，目前透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以 AI 整建臺 74 線至太平交流道間交通狀況的計畫，透過 AI 的先進技術除車流量外還可即時計算等候線，感謝公路總局的協助已開始構建硬體系統，希望年底完成區域協控，如有機會可於道安會報向各位分享說明。
3. 有關臺灣大道部分，建議交通局或警察局評估研議，於連續假期或特殊時段，規劃導引下中港交流道的車輛避開臺灣大道，移轉至環中路，相信對臺灣大道至新光三越這段慢車道的車流有相當助益。但在引入這項改善措施前，也要注意百貨公司應有的社會責任，這個社會責任不應只是派接駁車或指揮人員，而是要避免有百貨公司停車場有空位，但卻不讓顧客車輛進入在慢車道停等的問題發生。
4. 另外書面資料提到接下來 2020 臺灣燈會在臺中的活動，也會面臨相當重要的交通疏導工作，建議市府與高速公路局建立良好協作，並於相關宣傳廣告中印製二維條碼的燈會交通疏導措施及策略，也可印製於春節與元旦期間發放的疏導措施手冊首頁，依據過去服務時舉辦臺灣燈會的經驗來看可獲得不錯的成效。

交通局郭主任秘書志文：

1. 高速公路周邊部分，交通局與高速公路局透過協控平台，於三條主要幹道(中清路、五權西路、臺灣大道)交流道周邊設置車流觀測點，如有壅塞時高速公路局會彈性放寬匝道儀控率，交通局將持續與高速公路局溝通協調。
2. 另有關公路總局利用 AI 進行臺 74 線匝道周邊車流監控部分，交通局近幾年也進行多項改善，包括車流動線導引、管制措施及號誌分配調整等，除持續觀察調整外，目前也利用空拍機拍攝匝道周邊車流運作情形，協助同仁處理交通控制及調整。
3. 臺灣大道周邊七期百貨公司部分近期實施兩波改善措施，臺灣大道慢車道往市區(東行)方向有明顯的車流續進改善，包括原本因惠中路口未淨空而影響車流紓解的情況已獲得改善，慢車道行駛速度提升 20%，交通局將持續努力。

主席裁示：

1. 此次國慶連假行經臺中港交流道發現高速公路上車流還算順暢，但中央可能因為連續假期有旅途時間的壓力，所以仍舊實施嚴格的匝道儀控管制，導致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對市區交通影響甚鉅，建

- 議高速公路局觀察高速公路及平面道路交通流量，即時調整放寬匝道儀控，以免出現平面車道壅塞嚴重但高速公路卻無車的情況。
2. 感謝交通局推動建立本市順暢交通環境的努力，透過新興資通科技協助幹道交通改善，請交通局積極編列預算，將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及科技執法系統等智慧交通科技推廣應用於本市主要道路。
 3. 本市已成為全國第二大城市，然相關交控設備等基礎設備數量落後新北、桃園等城市，請交通局編列預算逐年完善本市主要道路交控設備佈設。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8-10-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8-10-01、108-10-03、108-10-0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27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3： 列管案號：108-08-03、108-08-08、108-08-17 108-09-04、108-09-09、108-09-10 108-09-12、108-09-16、108-09-21 108-10-04、108-10-05、108-10-06 108-10-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4件： 列管案號：108-08-12、108-08-23、108-09-02 108-09-03、108-09-06、108-09-07 108-09-11、108-10-01、108-10-02 108-10-03、108-10-07、108-10-09 108-10-10、108-10-11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烏日分局：(略)

林委員良泰：請教烏日分局自 5 月 23 日設置完成的軟式防撞桿及 3D 立體減速標線等設施，實施迄今 3 個月之成效。

烏日分局張分局長則誠：交通事故統計較去年減少 50%，另 3D 立體減速標線可提醒用路人減速，用路人普遍反應不錯。

主席裁示：感謝烏日分局努力取締華山路、華南路的危險駕車行為，請持續積極辦理。

二、清水分局：(略)

林委員良泰：請清水分局補充說明報告中第 64 頁交通事故死亡年齡分析，關於 19-23 歲(5 人)及 18-24 歲(1 人)之統計方式。

清水分局張分局長啓祥：因 19 歲為未成年，青少壯年係扣除 19 歲 1 人，約佔 57%，所以死亡人數總計 14 人係指青少壯年 8 人加上 65 歲以上高齡者 5 人，再加上 19 歲 1 人共 14 人。

三、第三分局：補充 1016 進化路與自由路口 A1 交通事故專案報告(略)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此事故路口的相關改善措施儘速辦理，例如涉及交通工程改善事項，請交通局優先派工。此事故路口為五岔路口，原先因鐵路而險象環生，現在鐵路已高架化，建議進一步評估除標線外進行大幅度的管制改善。
2. 另建議 A1 死亡車禍現場針對大體加以隔離，除顯示對大體的尊重也可避免曝曬。

第三分局陳分局長武康：10 月 16 日的事務現場因當事人被壓在曳引車底下，故第一時間先以白布覆蓋，後續即以帳篷遮蔽大體並進行管制。

林委員良泰：

1. 有關大型車輛禁止部分，因右轉進化路所產生的轉彎會更大，建議一併考量，另可進一步考量預劃車行動線白虛線，以導引車輛

轉彎。

2. 五岔路口確實不容易處理，建議加強路口內槽化線或相關防撞導引。
3. 本案發生於剛轉換為綠燈時，很多事故都發生在綠燈剛亮或搶黃燈時，故還是呼籲用路人行經路口要慢看停，避免再度發生憾事。

臺中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大型車輛右轉時容易形成視線死角，此次事故就是駕駛人因 A 柱死角未看到事故當事人機車而導致，建議重新會勘，除禁止右轉的措施外研議於路口右轉處加裝凸面反射鏡。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案包括工程上有助於辨識及增進行車資訊部分的改善作為，已於會勘後將相關結論陳報局長，局長指示只要涉及交通工程部分立即優先派工執行，交通局將再檢視是否有其他可改善之處。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針對本案交通警察大隊已發佈新聞稿，呼籲民眾注意大型車內輪差及視線死角的問題，期發揮相關宣導效果。

主席裁示：勉勵警察同仁終身的目標應以能否保護該轄區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為核心價值。較大路口請警察局研議於學校上、下學期間加派交通勤務。

四、東區區公所：(略)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有關大智路與建智街口的建議案，將調閱相關交通流量、事故率等資料再研議適當設施加以改善。

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有關於臺鐵橋下空間開闢為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辦理，將本次資料與會議紀錄轉請該中心進行後續評估。

五、南屯區公所：(略)

林委員良泰：有關南屯區環中路與公益路口部分，由五權西路往公益路方向常於尖峰時段有壅塞情形，建議交通局評估環中路慢車道於公益路口處，因考量車流量及左轉、迴轉過程中，易造成安全與效率等方面的疑慮，因此可研議取消環中路慢車道往西屯方向之左轉燈號，並重新設計該路口之號誌時相。

六、臺中區監理所：(略)

臺中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臺中區監理所的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安裝比例是全國 7 個監理所中最低的，請市府協助宣導並希望由公務機關率先推動安裝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

主席裁示：請府內有大型公務車輛尚未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單位儘速配合辦理，並請警察局、區公所等單位協助宣導。

七、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有關電動自行車自 10/1 起配戴安全帽新法上路，除加強取締外，也建議請銷售電動自行車的源頭業者在販賣時要提醒外籍移工或高齡者配戴安全帽。

主席裁示：外籍移工離鄉背井至臺灣辛苦賺錢工作，如果因騎乘電動自行車發生意外或事故情何以堪，故請相關單位加強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與安全措施之宣導。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案由	案號：108-10-01 建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辦理 75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服務。
辦法	一、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促請地方衛生所辦理 75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服務。 二、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推廣醫療單位投入高齡駕駛人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服務。
討論	衛生局：臺中市醫療資源非常豐富，建議善用民間資源，會有這麼低的診所願意配合，其中包含相關設備及人力有限，且部分衛生所無醫生，其中監理所要求之設施標準，對衛生所要求較易受經費、設備所限制。
決議	請交通局邀集臺中區監理所及衛生局至陳副市長辦公室協調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